

##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08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87 万股，发行价格 19.6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05,921,6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26,120,382.45 元。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到账。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36 号）。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0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8,146.48 万元，2020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37.76 万元，2020 年度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 589.92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45,025.4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募集资金余额包括以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44,330.00 万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分别与各个募集资金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755920043210806	3,593,346.9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明支行	44250100015400002691	631,285.05	
民生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632035500	2,729,359.28	
合计		6,953,991.32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参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7,980.12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了发行费用人民币291.88万元。截至2020年6月1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金额为人民币

币 1,370.82 万元。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373号)。2020年6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1,370.82 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291.88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1,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其中收益凭证购买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购买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理财期限

招商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35,000,000.00	2020-12-30	2021-3-30	1.35-3.41%	90天
招商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10,000,000.00	2020-7-30	可转让	3.46%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路百度国际大厦证券营业部	华泰证券恒益收益凭证	保本固定收益	36,000,000.00	2020-12-17	2021-3-18	3.45%	90天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路百度国际大厦证券营业部	华泰证券恒益收益凭证	保本固定收益	60,000,000.00	2020-12-30	2021-6-29	3.5%	180天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乾元周周利	保本浮动收益	42,300,000.00	2020-7-1	每周可赎回	2.0-2.8%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路百度国际大厦证券营业部	聚益（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00.00	2020-10-14	2021-01-13	1.6-3.4%	90天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路百度国际大厦证券营业部	聚益（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00.00	2020-10-15	2021-01-13	1.6-3.4%	89天
民生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30,000,000.00	2020-6-29	每月可转让	2.7%	-
民生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20,000,000.00	2020-8-20	每月可转让	3.0%	-
民生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10,000,000.00	2020-7-2	每月可转让	3.95%	-
合计			443,300,000.00				

####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0年10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6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0年10月29日，公

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6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六）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七）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燕麦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燕麦科技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燕麦科技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

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使普通合伙）关于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2,612.0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146.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146.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b>承诺投资项目</b>												
自动化测试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	否	25,352.54	25,352.54	25,352.54	1,268.43	1,268.43	-24,084.11	5.00	2022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5,468.00	15,468.00	15,468.00	1,278.05	1,278.05	-14,189.95	8.26	2021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否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3,820.54	53,820.54	53,820.54	15,546.48	15,546.48	-38,274.06	28.89				
<b>超募资金投向</b>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2,600.00	2,600.00	2,600.00	2,600.00	2,600.00	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剩余超募资金	否	6,191.50	6,191.5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资小计		8,791.50	8,791.50	2,600.00	2,600.00	2,600.00						
<b>合计</b>		62,612.04	62,612.04	56,420.54	18,146.48	18,146.48	-38,274.0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70.8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370.82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1,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其中收益凭证购买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发								

	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0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6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